【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智慧新巡控系统第三方测评项目

软件测试服务合同

（控制编号：HNJY-CMA-CX-04-03）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　　方：　珠海市公安局

乙　　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任务表述及项目名称

1、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产品（下称受测软件）的产品登记测试，出具相应的评测报告。

2、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智慧新巡控系统第三方测评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第三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包括测试子功能，测试软硬件环境等。

（3）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包括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至乙方。

（4）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2）在测试过程中，定期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4）出具正式的验收测试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3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评测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全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3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67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01 单元
电话	020-83922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3602072509200290286

5、甲方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006988822M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由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实施测试，乙方现场测试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个 系统的测试，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测试报告。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产品验收测试报告正本一份，甲方签收验收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

第七条 履约的期限

1、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2、在测试中因被测软件出现错误导致测试过程暂停，从而延长测试时间，且要在修复 bug（系统漏洞）后增添回归测试，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并收取适当的费用。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所有测试报告及测试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投入市场、向第三人出售的方式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得将该测试报告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已被公开披露、公共渠道可获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除外）。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转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相应的成果物，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不提供测试必要信息、不配合乙方工作等行为；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可抗原因，第三方原因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履约不能、迟延、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甲方所采购乙方服务，除非特别约定，有效期均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珠海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公安局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

电话：020-83713466

签约时间：2026年9月25日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珠海市公安局智慧新巡控系统第三方测评项目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为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特签署如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合法所有或持有的，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技术规格书、技术说明书、图纸、资料、文件、技术文档、相关函电等，无论该信息是否特别注明“保密”字样。

第二条【非保密信息】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1）公共领域内的信息；2）非因乙方的过错陆续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4）乙方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披露信息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第三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委托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同意并承诺，为甲方提供现场测评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服务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若因工作需要带离测评现场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在测评服务完全结束后归还。

7.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上述对保密的规定和要求不适用于：

1）有关保密信息已是或已成为公众可以得到的信息，且该信息成为公众可得不是由于涉密方因违反合同的保密要求而造成的；

2）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应任何有管理权的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或监管程序的要求而做出的披露，但是有关披露只限于有管理权的部门的管理要求或监管程序所要求的范围；

3）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与合同有关之任何仲裁或诉讼所需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仲裁或诉讼要求的范围。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披露】

如乙方应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要求而需透露此类信息，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助其获得有关法律保护的机会以维持该信息的秘密性或使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进一步披露。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仅披露最少量的信息，且如有可能，应要求获得信息者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非法披露或遭受类似损失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条【侵权责任】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不与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在六十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生效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珠海市公安局

全权代表：

日期：2021.9.25

乙方（公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日期：2021.9.25